

关于开展党支部书记 2021 年度述职评议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，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引领作用，决定开展党支部书记 2021 年度党建工作述职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述职对象

各基层党支部书记

二、组织方式。

以党总支为单位，述职评议工作可与年度考核(或民主评议党员)工作结合进行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述职内容

1、日常工作完成情况

支部严格党员发展和管理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主题党日活动落实、执行情况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；党支部志愿服务落实情况等。

2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，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，支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等情况。标杆党支部创建、支部创新项目开展等活动情况，要突出活动亮点，展现活动成果。

3、分析本年度支部工作现状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推进党建工作的思路，明确下一年度支部工作的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和具体举措。

三、述职评议时间。

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信息工程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部